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29 日
预计回购 A 股股份金额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	7,122,551 股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	1,038,719,867.57 元
实际回购 A 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 元/股~154.90 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 734,199,310 股（含 A 股、H 股），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8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4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8.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7,122,551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01%，成交最高价为 154.9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34.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8,719,867.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